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承辦人：黃琬榆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9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cl382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39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學年度商借教師簡歷報名表1份 (35960172_114303941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規劃114學年度商借教師支援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業務一案，請貴校專任教師踴躍報名，並請惠予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768A號函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擬於114學年度商借國立學校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優秀教師，支援旨揭行政業務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教師資格：

- 1、現職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）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- 2、應具3年以上任教年資，並具備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電子
文
時

3

實踐國中 1140220



OYAA1146001341

- 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- 4、熟悉電腦文書軟體操作，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未曾受刑事、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14年8月1日（依實際報到日）起至115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臺中辦公室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學校入學及教務行政相關業務工作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依所附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若教師有意願者請於114年4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將個人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國教署承辦人信箱：e-1185@mail.

k12ea.gov.tw，國教署將另行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（入學及教務行政科）商借教師簡歷表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特教學校）

副本：

